

DB3205

苏州市地方标准

DB3205/T 1139—2024

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ruising taxi operation management

2024-10-09 发布

2024-10-16 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经营者管理	2
6 车辆管理	2
7 服务流程与要求	3
8 指挥调度	3
9 协同监管	3
附录 A（资料性） 车辆外观	5
附录 B（资料性） 车载设备功能要求	7
附录 C（规范性） 数据元字段	10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州市公共客运交通协会、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苏州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建华、钱敏磊、朱宏挺、徐艺峰、王昊、薛俊峰、潘雄斌、朱光、孙海波、宗大鹏、徐辉、江勇东、李晋、周文渊、戈泽友、成明。

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的总体要求、经营者管理、车辆管理、服务流程与要求、指挥调度、协同监管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市域范围内经营者对巡游出租汽车的营运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22485-2021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JT/T 415-2021 道路运输电子政务平台 信息分类与编码

JT/T 697.7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7部分：道路运输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 808-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JT/T 1069-2016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江苏省交通运输应用软件接口技术规范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JT/T 1069-201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4.1 乘客为本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乘客在出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确保乘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且经济实惠的出行服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4.2 依法规范

以法治思维为指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出租汽车行业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市场秩序的健康稳定。

4.3 注重安全

建立和执行严格的车辆安全检查和维修制度，确保所有营运车辆始终安全运行。制定并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乘客安全。

5 经营者管理

5.1 经营者资质

5.1.1 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的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签订经营协议。

5.1.2 经营者应投入符合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车辆）、获取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后，在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经营权规定的期限内开展业务。

5.1.3 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接受集中管理。

5.1.4 经营者应按规定每年接受主管部门对其经营资质、经营行为以及营运车辆的审验。经年审合格的，方可继续经营。

5.2 服务人员

5.2.1 驾驶员的业务素质、仪容仪表和言行举止应符合 GB/T 22485-2021 中第 6 章的要求。

5.2.2 驾驶员应具备从业资格证，进行岗前培训、通过考试后方可上岗，考试结果记录存档。

5.2.3 经营者应对驾驶员进行驾驶技能、安全应急、乘客服务、交通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含网络教育），做好教育培训结果记录存档，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保存周期不低于 2 年。

6 车辆管理

6.1 营运车辆

经营者投入的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为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

——新增、更新的车辆应为新出厂的新能源汽车。纯电动车辆综合工况续航里程应不少于 400 km（换电式纯电动汽车除外）；

——颜色应为天蓝色与白色相间（参见附录 A）或主管部门允许的其他颜色；

——轴距应不小于 2650 mm，行李箱容积不小于 400 L；

——技术条件、维护、检测、诊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内饰材料等基本要求、车容车貌应符合 GB/T 22485-2021 的相关要求；

——支持车辆总线协议，确保附录 B 中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6.2 车载设备

6.2.1 车辆配备的车载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车辆的专用设施及服务标准设施应符合 JT/T 1069-2016 第 6 章的要求；

——车辆宜配备嵌入式安装的车载智能终端（运营过程中，车载智能终端应保持在线状态）、智能顶灯、电子计程计价器等车载设备，设备功能按照附录 B 的要求执行；

——车载设备应实时收集数据，并发送至营运平台，平台实现与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发送主要数据元字段按照附录 C 执行。

6.2.2 车辆不再用于经营的，经营者应对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车载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7 服务流程与要求

- 7.1 运营前，驾驶员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 7.2 驾驶员应在允许停车的地点停车，引导乘客上车、并协助其将行李放入行李厢内。
- 7.3 乘客上车前，驾驶员不应询问目的地。上车后，主动问候乘客、确认目的地，合理选择路线。
- 7.4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文明排队，不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 7.5 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载乘客：
- 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传染性等违禁物品乘车的；
 - 醉酒者、精神病患者等乘客在无人陪同或监护下乘车的；
 - 乘客携带影响车内卫生条件的物品和动植物的，导盲犬除外；
 - 乘客携带行李超过行李厢容积的；
 - 乘客在禁止停车的路段扬手招车的。
- 7.6 驾驶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礼貌驾驶，保持良好驾驶态度。
- 7.7 驾驶员应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 7.8 乘客有交谈意愿的，应在不影响驾驶的前提下与乘客对话，对话内容应由乘客主导。
- 7.9 到达目的地后，应靠边停车，按规定收取费用并出具发票。下车时提醒乘客注意安全、携带好随身物品。
- 7.10 行车过程中，应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 驾驶员应符合 GB/T 22485-2021 中 8.2 的要求；
 - 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超过 4 小时的，应停车休息，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驾驶员应时刻注意观察周围道路和交通情况，提前预判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遇到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驾驶员应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并迅速通知消防、公安等有关部门；
 - 雨雪、台风等恶劣天气出行的，应减速慢行、保持合理车距，尽量避免在积水路段行驶。

8 指挥调度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应服从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运输：
- 主要乘客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的；
 - 举行重大社会活动的；
 - 其他需要应急运输的。
- 8.2 交通枢纽、大型医院、学校、商业中心、风景名胜点等客流集中地点应设置出租汽车专用候车站点，为乘客提供方便。

9 协同监管

9.1 行业监管

- 9.1.1 经营者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配合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共同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 9.1.2 经营者应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及公安等相关部门，打击非法营运活动及其他违法行为，确保经营行为符合严格、规范、公正的执法要求。

9.1.3 经营者应对驾驶员的客运服务违章行为进行自查，并在主管部门要求下安排驾驶员接受培训。经营者应确保驾驶员在培训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9.1.4 经营者应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对其经营活动及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进行考核，确保服务标准和信誉水平的持续提升。

9.1.5 经营者应积极响应主管部门建立的投诉举报制度，向乘客、驾驶员及社会公众公开投诉渠道，主动接受投诉和社会监督。经营者应配合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受理的投诉，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9.1.6 经营者应配合主管部门建立的出租汽车运力动态调节机制，合理调整运力规模，确保其与市场需求相适应，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9.1.7 经营者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经营活动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本地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及乘客投诉处理情况，并配合推动对失信市场主体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9.2 协会指导

9.2.1 经营者应遵守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行规行约，落实运营服务标准，积极参与行业信用记录的共享应用。经营者应不断创新运营模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9.2.2 经营者应在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在依法经营、安全运营、优质服务和保护乘客权益等方面作出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2.3 经营者应积极利用行业协会搭建的交流沟通平台，获取政策法规、业务技术及信息咨询等服务，提升自身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

9.3 企业自治

9.3.1 经营者应建立 24 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后，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9.3.2 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加强管理，履行管理责任，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9.3.3 经营者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协议，保障驾驶员休息权。

9.3.4 经营者应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9.3.5 经营者应制定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附录 A
(资料性)
车辆外观

图A.1—A.3给出巡游出租汽车外观。



图 A.1 巡游出租汽车正面



图 A.2 巡游出租汽车侧面



图 A.3 巡游出租汽车背面

图A.4给出巡游出租汽车外贴的计价标识示例。



图 A.4 计价标识示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车载设备功能要求

电子计程计价器功能要求见表B.1。

表 B.1 电子计程计价器功能表

序号	项目	实现功能
1	基本功能	具备开机授权验证功能，非授权设备无法开机
2		具备车载智能终端授权控制功能，包括营运次数以及营运时间限制、锁定与解锁
3		支持向车载智能终端回传工作状态、运价参数、版本号等信息
4		单次营运结束后，支持将运营数据回传至车载智能终端。车载智能终端与平台对接、确认后，清除未传标记
5		具备交易数据传输保证功能。单笔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至平台的，应不断重传，并在达到一定失败次数时通过终端发出交易传输报警信息
6		发生通讯故障时，缓存故障期间的营运数据，并在通讯恢复后自动补传
7		具备基本运价远程调价、节假日加价、高低峰浮动运价等功能，运价参数使用国密算法加密传输，引入电子封印等机制防止第三方入侵、篡改
8	验证功能	支持从车辆总线和高精地图上获取的里程、定位、时间等信息
9		依据设定的计程计价规则，验证计价结果的合理性。具备事中报警和事后记录跟踪功能，防止计价作弊行为
10	采集功能	支持实时采集并向平台上传车辆信息、运营状态、计程计价信息、驾驶员信息等营运数据
11		采集的营运数据应与位置、速度、方向、时间等车辆定位信息关联
12		支持营运数据的本地存储和导出

车载智能终端功能要求见表B.2。

表 B.2 车载智能终端功能表

序号	项目	实现功能
1	设计要求	具备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传输、显示等功能，能实现卫星定位、影音视频、应急报警、运营计价、驾驶员身份认证、乘客扫码支付、服务评价、连接其他运营设备并提供人机交互操作等功能
2		实时采集总里程、车速、能耗及续航里程等数据，具备远程视频实时调度功能
3		具备支持嵌入式安装的真彩液晶屏，真彩液晶屏不小于7寸，支持显示公益广告、营运证照、订单里程与计价等数据
4		支持功能扩展，具备备用电源
5	信息服务功能	具备北斗/GPS定位、移动通讯、巡游出租汽车业务调度等服务功能
6		支持第三方系统的信息服务，同时向3个或以上IP地址发送实时信息
7		实现对车内司机人脸检测
8		具备语音播报调度信息、行业重要信息等功能
9		出现故障时，缓存各项数据；故障恢复后，可重传缓存数据
10		支持营运数据的本地存储和导出，营运数据无法在本地修改
11		宜实现车内人数统计、安全带识别、口罩识别、前车碰撞、行人碰撞识别和预警等功能
12	终端数据采集及接入功能	预留两路与其他外设对接的扩展接口
13		通过车辆总线接口，实时并上传采集车辆信息、运营状态、计程计价信息等营运数据
14	视频录制功能	支持两路摄像头同时录制以及独立录制，实现车前监测及车内监测
15		车内监测摄像头视角覆盖车内全貌
16		支持在录制视频中叠加相应的车辆、位置、速度等信息
17		支持两路摄像头分别设置多种成像分辨率，需达到1080P分辨率
18		支持本地或远程的方式导出视频数据，本地存储不少于30天
19		摄像头支持自动调整白平衡，使输出图像清晰可辨别
20	音频录制功能	支持数据的本地存储和导出
21		支持音视频同时录制和独立录制，并分时段独立存储
22		支持音频数据的本地存储和导出
23		车内拾音器能听清驾驶员和乘客对话的主要内容
24	计量功能	支持通过卫星定位信息、车辆总线数据接入、脉冲数据接入等方式计程计时
25		支持通过真彩液晶屏显示计价金额等数据
26		支持掉电数据记录，重车状态下掉电恢复后，能同步恢复计程计时功能
27		单次营运结束后，智能车载终端从车辆总线获取里程数据、时间数据，并上传
28	支付功能	支持扫码支付，包括数字人民币、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
29		支持电子发票，可通过在线或离线方式提供发票
30	评价功能	乘客扫码支付后，邀请乘客线上服务评价
31	调度功能	接收并显示平台下发的网约指令、电召指令以及调度指令，并具备应答、反馈信息功能

表B.2 车载智能终端功能表（续）

序号	项目	实现功能
32		支持事件快报功能，通过触摸屏点选的方式，将遇到的交通事故、道路拥堵等有关情况上报至平台
33	应急报警功能	支持平台设置对主要参数、数据、状态等进行监控，判断异常并向平台上传报警信息
34		驾驶员可一键向平台报警，并自动录制报警相关音频、视频和图片信息
35		当平台下发取消报警指令后，人工报警应结束

智能顶灯要求见表B.3。

表 B.3 智能顶灯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外观	印有明显出租汽车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
2		能够在夜间通过顶灯内部的照明装置使顶灯明显可见，在阳光直射情况下仍能清晰显示，完全适应户外光线亮度
3		搭配双面显示屏、具备显示功能，正面分行显示出租汽车标志以及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背面滚动显示运行状态、公益广告等文字或图片
4	性能	外壳应具有防水，防潮，防振，防尘，防晒，防冻功能
5		可视角度大小应使状态屏直观可见
6	功能	使用不同颜色区分车辆状态，包括空车（静态绿色）、有客（静态红色）、已网约（静态红色）、已电召（静态红色）、暂停（静态黄色）、SOS（黄色闪烁）、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静态红色）等。状态优先级：SOS（黄色闪烁）>已网约或已电召>空车、有客或暂停>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断电后保留状态
7		软件具备在线升级功能，支持产品性能更新
8		支持远程调节顶灯，包括强制调节被冻结车辆顶灯为暂停状态
9		实现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顶灯连通、功能交互
10		支持一键显示报警信息
11		支持接收系统指令，显示防伪密标
12	安全	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第八章的要求

附录 C
(规范性)
数据元字段

车辆静态信息数据体见表C.1。

表 C.1 车辆静态信息数据体表

字段标识	字段说明	长度	类型	是否必填	描述
VehicleNo	车牌号	10	varchar	是	公安车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号码。车牌牌照号码中不设分隔符号，所有字母数字连续保存，如：苏 UJ6789，不要保存为“苏 U-J6789”或“苏 U·J6789”
VEHICLE_COLOR	车牌颜色	20	varchar	是	按照 JT/T 415—2021 中 5.4.12 的规定
VEHICLE_TYPE	车辆类型	20	varchar	是	按照 JT/T 415—2021 中 5.4.9 的规定
TRANS_TYPE	运输行业编码	50	varchar	是	按照 JT/T 415—2021 中 5.2.1 的规定
VEHICLE_NATIONALITY	车籍地	100	varchar	是	行政区划代码，按照 GB/T 2260 的规定
OWNERS_ID	业户 ID	100	varchar	否	该业户 ID 为下级平台存储业户信息所采用的 ID 编号
OWNERS_NAME	业户名称	100	varchar	是	运输企业名称
OWNERS_TEL	业户联系电话	20	varchar	否	业户联系电话

车辆定位信息数据体见表C.2。

表 C.2 车辆定位信息数据体表

字段标识	字段说明	长度	类型	是否必填	描述
ENCRYPT	加密标识	1	BYTE	是	该字段标识传输的定位信息是否使用国家测绘局批准的地图保密插件进行加密 加密标识：1-已加密，0-未加密
DATE	日期	4	BYTES	是	日月年（dmy），年的表示是先年将转换成 2 位十六进制数，如 2009 表示为 0x07 0xD9
TIME	时间	3	BYTES	是	时分秒（hms）
LON	经度	4	uint32_t	是	经度，单位为 1×10^{-6} 度
LAT	纬度	4	uint32_t	是	纬度，单位为 1×10^{-6} 度
VEC1	速度	2	uint16_t	是	速度，指卫星定位车载终端设备上传的行车速度信息，为必填项。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VEC2	行驶记录速度	2	uint16_t	是	行驶记录速度，指车辆行驶记录设备上传的行车速度信息。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VEC3	总里程数	4	uint32_t	是	车辆当前总里程数，指车辆上传的行车里程数。单位为千米（km）

表C.2 车辆定位信息数据体表（续）

字段标识	字段说明	长度	类型	是否必填	描述
DIRECTION	方向	2	uint16_t	是	方向，单位为度（°）
ALTITUDE	海拔高度	2	uint16_t	否	海拔高度，单位为米（m）
STATE	车辆状态	4	uint32_t	是	车辆状态，二进制表示： H1H2H3H4H5H6H7H8L1L2L3L4L5L6L7L8 L7：定位状态，1表示定位，0表示未定位 L8：点火状态，1表示点火，0表示熄火 其它备用 具体定义按照 JT/T 808-2019 中表 17 的规定
ALARM	报警状态	4	uint32_t	否	报警状态，二进制表示，1表示报警，0表示正常： H1H2H3H4H5H6H7H8L1L2L3L4L5L6L7L8 L6：疲劳驾驶报警 L7：超速报警 L8：紧急报警 其它备用 具体定义按照 JT/T 808-2019 中表 18 的规定
注：车辆定位信息数据体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应用软件接口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车辆营收数据体见表C.3。

表 C.3 车辆营收数据体表

字段标识	字段说明	长度	类型	是否必填	描述
CompanyId	出租汽车公司标识	100	varchar	是	出租汽车公司标识
OrderId	订单编号	50	varchar	是	订单编号
OnArea	上车位置行政区划编号	50	numeric	否	GB/T 2260 划分的编号
DriverName	机动车驾驶员姓名	10	varchar	是	机动车驾驶员姓名
LicenseId	机动车驾驶证号	20	varchar	否	机动车驾驶证号
FareType	运价类型编码	50	varchar	否	由网约车公司定义
VehicleNo	车辆号牌	20	varchar	是	车辆号牌
PlateColor	车牌颜色	20	varchar	是	JT/T 697.7—2014 中 5.6 车牌颜色
BookDepTime	预计上车时间	10	DateTime	是	yyyyMMddHHmmss 预计上车时间
WaitTime	等待时间	10	DateTime	否	等待时间
DepLongitude	车辆出发经度	20	numeric	是	车辆出发经度 单位：1*10 ⁻⁶ 度
DepLatitude	车辆出发纬度	20	numeric	是	车辆出发纬度 单位：1*10 ⁻⁶ 度
DepArea	上车地点	100	varchar	是	上车地点
DepTime	上车时间	20	DateTime	是	上车时间
DestLongitude	车辆到达经度	20	numeric	是	车辆到达经度 单位：1*10 ⁻⁶ 度
DestLatitude	车辆到达纬度	20	numeric	是	车辆到达纬度 单位：1*10 ⁻⁶ 度

表C.3 车辆营收数据体表（续）

字段标识	字段说明	长度	类型	是否必填	描述
DestArea	下车地点	100	varchar	是	下车地点
DestTime	下车时间	20	DateTime	是	下车时间
BookModel	预定车型	20	varchar	否	预定车型
Model	实际使用车型	20	varchar	否	实际使用车型
DriveMile	载客里程	20	numeric	是	载客里程
DriveTime	载客时间	20	DateTime	是	载客时间
WaitMile	空驶里程	20	numeric	否	空驶里程
FactPrice	实收金额	10	numeric	是	实收金额 单位：元
Price	应收金额	10	numeric	是	应收金额 单位：元
CashPrice	现金支付金额	10	numeric	是	现金支付金额 单位：元
LineName	电子支付机构	10	varchar	否	电子支付机构
LinePrice	电子支付金额	10	numeric	否	电子支付金额 单位：元
PosName	POS 机支付机构	20	varchar	否	POS 机支付机构
PosPrice	POS 机支付金额	20	numeric	否	POS 机支付金额 单位：元
BenefitPrice	优惠金额	10	numeric	否	优惠金额 单位：元
BookTip	预约服务费	10	numeric	否	预约服务费 单位：元
PassengerTip	附加费	10	numeric	否	附加费 单位：元
PeakUpPrice	高峰时段时间加价金额	10	numeric	否	高峰时段时间加价金额 单位：元
NightUpPrice	夜间时段里程加价金额	10	numeric	否	夜间时段里程加价金额 单位：元
FarUpPrice	远途加价金额	10	numeric	否	远途加价金额 单位：元
OtherUpPrice	其他加价金额	10	numeric	否	其他加价金额 单位：元
PayState	结算状态	10	varchar	是	结算状态
PayTime	乘客结算时间	10	DateTime	是	乘客结算时间 yyyyMMddHHmmss
OrderMatchTime	订单完成时间	10	DateTime	是	订单完成时间 yyyyMMddHHmmss
InvoiceStatus	发票状态	10	varchar	否	发票状态
注：车辆营收数据体的使用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应用软件接口技术规范》。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 [3]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8号））
- [4]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关于修改〈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153号））
-